

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证字[2025]第 5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 Nantong, Jiangsu 226004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证字（2025 年）第 51 号

致：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如皋银行”）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如皋银行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如皋银行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了召开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2025 年 6 月 27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634,741,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采取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2,640,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由 1 名监事和 3 名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撤销如皋农商银行监事会》

同意股数 677,382,2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

同意股数 677,382,2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同意股数 677,294,5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7,7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同意股数 677,294,5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7,7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 年修订）》

同意股数 677,382,2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同意股数 677,294,5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数 87,7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没有将第六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但如皋银行在现场表决时将该议案作为特别议案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

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主任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念

承办律师：

王念

殷晓妍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